

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1 年度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通知要求，我委认真开展 2021 年度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1 年度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，形成了 2021 年度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地方财政安排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支付资金 11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 110 万元。

2. 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委及时研究布置，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，加大对四风问题的整治力度，加大扫黑除恶力度，加强宣传教育和纪律教育，打造廉政文化教育基地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创建模范机关。确保纪委监委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圆满完成各项任务。

3.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七个看”和问责“六字诀”，提升办

案质效。2021年以来，共处置问题线索382条，立案147件，结案132件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2人，采取留置措施3人，移送司法机关3人，惩治腐败力度大大加强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委收到2021年度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预算指标后，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。目前为止，本委收到的2021年度委机关执纪审查费用资金110万元实际已使用，用于委机关执纪审查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查办案件数132件；资金支出率100%。

（2）成本指标：按规定发放办案人员补助，基本达到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：加强党内监督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基本达到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基本达到

3.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满意度为基本达到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无。

附：绩效目标自评表

